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滚存认购中融—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同意陈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《关于滚存认购中融—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滚存认购中融-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公司滚存认购中融-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革

孟捷

王玉涛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